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京安办函〔2017〕2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春节后建设工程复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南水北调办、市重大办，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有效遏制减少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现就做好建设工程领域春节后复工验收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复工工作部署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充分认识做好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工程节后复工的各项安全管理准备工作；要加大对节后复工项目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力

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相关工作要抓早、抓细、抓实；要积极做好复工检查动员，调整好节后作业人员的思想状态，采取预防措施，制定防范对策，加大源头治理，为全年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打好基础。

二、采取措施，扎实开展复工教育培训

针对春节过后人心比较浮躁，易出现松懈麻痹思想的特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针对不同的人群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并认真做好培训记录，履行好签字手续；要结合当前施工现场实际，充分利用安全教育、专题培训、观看宣传片、班前教育等多种形式，重点对项目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工人；要对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以此确保安全生产培训效果。

三、认真排查，全面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其中，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成立复工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临时用电、消防安全和临时设施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按照“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跟踪隐患整改情况，检查必须要留有排查、整改记录，确保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特别要加强对危

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各监理单位要在开具《工程复工令》前,严格审查施工单位隐患整改落实和人员培训、考核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严禁复工,坚决查改开工时节的安全隐患。

四、严格执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切实做好春节后建筑工地复工安全管理工作,并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的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特别是对行政副中心、北京新机场、轨道交通、CBD等施工难度大、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采用差别化管理方式,加强监管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组织施工现场验收而复工的,除采取罚款记分、停工整改等常规手段外,还要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市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彻底整改,切实做好春节后建设工程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人: 刘毅; 联系电话: 88011212)